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铝压铸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8.56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铝压铸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作出的合理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将“新能源汽车铝压铸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1日